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18号

林宗志（原翁源县翁城镇双艺沙石经营部的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4402291978****3914

个人住址：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黄塘村五组3号

经营部地址：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农场办公楼对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翁源县翁城镇双艺沙石经营部（以下简称沙石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你沙石经营部主要经营销售沙石及沙石来料加工，建设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传输带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振动筛—>圆锥破碎机—>洗砂机—>产品，主要原辅材料为外购鹅卵石及石灰石生产机制砂、碎石。现场检查时，你沙石经营部正在生产，破碎机等机器设备正在运行，仓库堆放有大量产品和原材料。执法人员发现，你沙石经营部振动筛工序产生的废水通过白色PVC管连接至沉淀池，沉淀池设有管道连接至

横石水河，生产废水通过该管道排口直接排入横石水河。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监测人员在你沙石经营部的废水外排口、厂内振动筛两处位置进行了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你沙石经营部经营者林宗志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同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46号}结果显示，你沙石经营部外排废水悬浮物浓度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间段）的一级标准。同日，我局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46号}复印件送达你沙石经营部。

根据《关于翁源县翁城镇双艺沙石经营部年产2万吨碎石、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翁环审〔2020〕33号）要求，你沙石经营部项目运营期破碎、制砂、筛分工序喷淋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沙生产工序，不外排。

根据以上现场检查情况、监测数据、调查询问，你沙石经营部（经营者：林宗志）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属实。

你沙石经营部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

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4月22日，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3号）送达你沙石经营部。

4月24日，你沙石经营部（经营者：林宗志）注销营业执照。由于个体工商户已注销，现以林宗志（经营者）为当事人追究其经营期间环境违法责任。

5月21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你沙石经营部（原翁源县翁城镇双艺沙石经营部）进行后督察，你沙石经营部已停产，生产设备未运行，沉淀池连接至横石水河的管道（废水外排口）已拆除。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6月14日，你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提交了《生态损害评估申请书》，并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专家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生态损害鉴定评估，根据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意见》，参与了磋商，并于7月11日，与赔偿权利人签订了《生态损害赔偿协议》。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4月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21日）1份、《韶关市

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5年4月22日) 和调查询问照片1张、《执法监测委托书》1份; 韶关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46号}和送达回证各1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3号)}和送达回证各1份; 你沙石经营部《营业执照》和《翁源县翁城镇双艺沙石经营部年产2万吨碎石、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翁环审〔2020〕33号)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注销通知书》复印件各1份,《生态损害评估申请书》、《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意见》、《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复印各1份、现场照片若干、视频光盘1张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17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鉴于你在我局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后，你能够积极配合整改工作，主动拆除违法管道、清理淤积污染物，有效消除了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持续危害，及时遏制了危害后果的扩大。同时，你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主动委托专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积极参与赔偿磋商并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切实承担了生态环境修复的主体责任。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你的上述积极行为符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综合考量你的违法事实、整改态度及责任履行情况，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鉴于你的违法行为已具备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法定情形，决定将案件移送至翁源县公安机关。

综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以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 一、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
- 二、将案件移送至翁源县公安机关。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